

基于 GONE 理论的财务舞弊成因与治理研究

——以立方数科为例

陈洋

北京印刷学院

DOI:10.32629/ej.v9i5.3535

[摘要] 融资性贸易作为近年来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新型手段,具有隐蔽性强、涉及主体多、危害性大的特征。为探究此类财务舞弊的成因与治理路径,本文以立方数科为案例,运用GONE理论(贪婪、机会、需要、暴露)分析其财务舞弊的形成机理。研究发现,实控人汪逸对“科技企业”身份的贪婪追求是舞弊的根本动机;公司治理失效、内部控制缺陷与审计失职共同构成了舞弊机会;转型困境与融资压力形成了舞弊需求;监管滞后与惩罚失衡降低了舞弊暴露风险。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强化个人追责、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审计监督、运用大数据监管等治理对策,以期防范融资性贸易类财务舞弊提供参考。

[关键词] 立方数科; 财务舞弊; 融资性贸易; GONE理论; 公司治理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Fraud Based on the GONE Theory:
A Case Study of Cube Data Technology

Yang Chen

Beijing Institute of Printing

[Abstract] As a new means of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in recent years, financing trade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rong concealment, involving many subjects and great harm.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such financial fraud, this paper takes CubeScience as a case, and uses GONE theory (greed, opportunity, need, exposure)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its financial fraud.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real controller Wang Yi's greedy pursuit of the identity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is the fundamental motive of frau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ilure, internal control defects and audit misconduct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opportunity for fraud; the transformation dilemma and financing pressure form a fraud demand; regulatory lag and penalty imbalance reduce the risk of fraud exposure.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engthening audit supervision, and using big data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eventing financial fraud in financing trade.

[Key words] Cube Digital; financial fraud; financing trade; GONE theory; corporate governance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越来越隐秘,融资性的贸易、虚假交易等新型的造假手法层出不穷,成为监管的重点对象。2025年11月,立方数科因财务造假遭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调查发现,在2021-2023年内,公司利用代理业务滥用总额法、融资性的贸易以及虚假交易的方式累计虚增收入6.38亿元,10人被处罚款,多人被终身禁入。本文选择立方数科公司作为典型案例,采用GONE模型探究该公司发生的财务造假

原因以及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可以给企业做好防范融资性贸易类财务造假提供借鉴。

2 立方数科财务舞弊案例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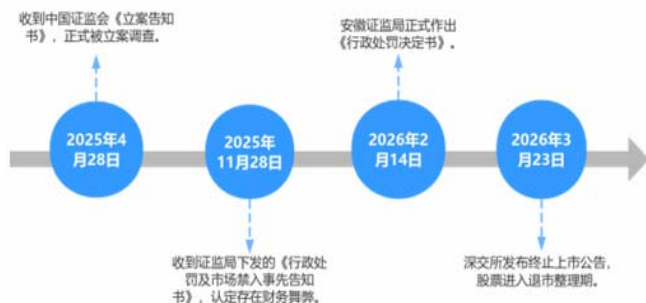
2.1 公司简介与财务舞弊事件回顾

2.1.1 公司简介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是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数字科技云计算服务商,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智能化软硬件、数字化智能服务、课程培训等。前身是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

年8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8年更名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再次更名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由传统的材料制造企业向数字化科技服务企业的跨越。

2.1.2 财务舞弊事件回顾



2.2 财务舞弊手段

2.2.1 代理业务虚增收入

2021~2023年,立方数科及子公司与北京某创世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发生代理业务,其确认方式为总额法,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向客户提供商品之前不能取得对这些商品的控制权的,则应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立方数科在代理业务中并不涉及货物运输、不对下游客户的商品进行转移负有主要义务、不承担存货风险,同时没有权力自行定价,不符合总额法确认的要求。立方数科以错误运用总额法,2021~2023三年共虚增收入2.76亿元,而其中2021年虚增收入2.18亿元,占比高达39.10%。

2.2.2 融资性贸易虚增收入

2021~2023年,立方数科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进行资金融通业务,该类业务的本质就是为了获取资金支持以及赚取融资利差所得。从业务实质看,此类交易缺乏真实商业背景^[1],各参与方打着“买卖”的幌子,实际上是进行着“借贷”行为,是纯粹意义上的融资性贸易活动。立方数科将其作为总额法下的销售进行确认,从而使营业收入出现了虚假增长。具体的虚增额与占比情况如下表1所示,三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3.09亿元,占有虚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8.4%。

表1 2021~2023年立方数科融资性贸易虚增收入情况

年份	虚增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6,100	10.99%
2022年	22,200	36.84%
2023年	2,600	13.76%
合计	30,900	-

注:数据来源于立方数科财务报表

2.2.3 虚假贸易虚增收入

2022年度内,立方数科与某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虚假业务往来,此类业务并无实际商业意义,为合同以及资金流形成

闭合的虚假交易,即为一批货物或者一批资金在一个或者多个相关主体间互相循环往复流转最后回到起点,但在过程中增加了所谓的交易量。该类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理应不予确认收入。立方数科却将其作为正常的贸易予以确认收入。2022年度通过虚假贸易增加收入0.51亿,占当年收入比重为8.46%。这三项措施是三年内轮流进行的,公司连续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虚假失实,虚假内容较多。

3 基于GONE理论的立方数科财务舞弊成因分析

3.1 贪婪因子

立方数科的财务造假,源于实际控制人汪逸对于自身“科技公司”的强烈渴望。立方数科在2021年更名,意欲树立数字科技服务商的形象,但其实该公司所谓的智能硬件产品只是从戴尔、HP购买服务器后再转卖给客户,毛利不到10%,研发占比低于3%与科技企业的属性相去甚远,这就是一种“徒有虚名”的贪婪,正是财务造假的动力所在。

就利益联结而言,在汪逸这种典型的“一股独大”的治理模式中,利用上市公司来为其谋利益,2021~2023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商誉过高所带来的经营困境,在这种“保住股价就是保住自己的财富”的利益机制驱使之下,驱使管理层不择手段地采取不正当方式获取更多的财富,包括虚报收入、隐瞒负债、操纵财务报表等行为^[2]。证监会处罚的十位责任人中,有董事长汪逸、总经理俞珂白、财务总监项良宝等人,覆盖了董事会、管理层、财务科长,体现了欺诈形成了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心的利益链。

3.2 机会因子

立方数科造假长达三年,首先,在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外审屏障全部失守。第一,独立董事未做到尽职尽责,对于公司的财务造假视而不见甚至主动参与,其行为本质是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追求,忽视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3];第二,监事会三位监事均是公司内部人员,不具备客观性和专业素养。这样的治理机制给汪逸操纵财务数据创造了体制上的便利条件。

其次,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出现“选择式应用”。公司运用三种违反会计准则的方式虚增收入,但是在内部审批的时候却能顺利通过,可见财务审核流程已经被管理层所把控。最后,审计单位没能发现重要错误问题。在2022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占到整个年度营业收入的51.67%,如此大的金额差额竟然审计师连个保留意见都没有提出。对于融资性贸易未穿透识别交易的真实性,和异常高的毛利率未进行实质性程序,揭示出审计执行走过场、缺乏职业怀疑、丧失独立性的风险。

3.3 需求因子

首先,立方数科财务造假的基本动机源自公司的经营转型危机以及长期存在的资金链紧张问题。一方面,公司在名义上已经破产,在实际经营中却又存在巨大的生存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在2021~2023年间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真正的盈利水平非常低,处于一种“转型失败”的局面之中,而增加收入则是维持业绩面好看、稳定市场的最后一根“救命绳索”。

其次,公司有严重的外源性融资需求。造假时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长期为负,负债率逐年升高,银行贷款发放趋于紧缩,必须美化财报来取得融资,夸大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达到银行贷款门槛、确保资金来源而产生的“财务气球”。如果造假曝光,公司将失去融资渠道,企业运营会遭遇更大危机。此外,公司还面临着退市的风险。2021年及2022年,扣除虚增营业收入后,公司实际营业收入远低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作为持续经营所必需的基本标准,“造假保壳”成为其保持上市资格的一种“合理决策”。

3.4 暴露因子

首先,融资式贸易本身就很强隐匿性,而立方数科采取多方主体,多个环节设计交易流程闭环的方式使资金在众多关联体间来回周转,加大了监管穿透式的识别工作量,2021年该公司已经因为“收入确认方式”的问题遭到监管质询,但仍继续造假至2025年4月份才被正式立案侦查,说明这种造假手法相比传统的虚构资产案更难以察觉。

其次是违法代价与违法得利严重不对等。立方数科虚增收入6.38亿元,公司罚款金额1000万元,10个责任人员罚款合计3000万元,总共罚款不到虚增收入的七分之一。尽管新《证券法》已经将最高罚款金额大幅提升,但对公司高层来说,造假成功可以获得维持股价、保留职务、融资等方面的收益,造假失败损失较小。最后是处罚威慑作用不大,A股市场虽然存在财务造假被处罚的现象,但很少有高管被施以较高的罚款或终身市场禁入,也很少有投资者集体维权获赔较多的情况。这种制度性缺陷导致上市公司舞弊成本与收益严重失衡,进一步强化了其舞弊动机^[4]。

4 财务舞弊治理对策

4.1 强化个人追责与民事赔偿,提升违法成本

监管部门应该建立起对违法所得的追偿机制,对因造假获得的股票增值收益、减持收益等进行依法追收,同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对造假者采取终身禁入市场措施。在民事赔偿上要充分发挥新《证券法》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机制,并完善举报人的保护制度,设立匿名举报通道,对提供关键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5]。构建起集“行政罚款、民事赔偿、刑事责任追究为一体”的综合惩治机制,从源头上打破“低成本、高收益”的制假售假局面。

4.2 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压缩舞弊机会

公司要切实落实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特殊审议权力,在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存疑时,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来进行核查,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在内部控制层面,设定监管“红线”,实现内部流程全程监管、实时监控,帮助企业发现、应对潜在风险,提升合规水平,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可持续发展^[6]。对于易滋生造假行

为的地方交由审计委员会来把关,弥补总额法使用不当的监管盲区。

4.3 强化审计机构穿透核查责任,把好外部监督关

审计机构应当对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等新型造假行为作出专门的审计指引,要求会计师在实施穿透式核查时,不仅要查清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货物流转状况,更要查明资金走向。因审计失职给股民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其民事连带赔偿责任,以康美药业案中正中珠江被判承担24.59亿元连带赔偿为警戒,促使审计机构强化职业怀疑。

4.4 利用大数据提升监管穿透力,破解隐蔽性造假

证监会可加大推广“云鹰”监管系统这种大数据监管系统的力度,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企业的增值税发票、企业的银行流水等多方数据进行相互印证从而寻找出其中存在的异常的交易情况。对于那些资金封闭式循环,买卖双方高度重复、毛利率过高或者过低等情况予以关注并进行专项检查,以技术上的方法提高其对隐蔽性造假行为的甄别水平。^[1]

5 结论

基于GONE理论分析可见,立方数科的财务舞弊是贪婪、机会、需求与暴露四个因子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治理失效、审计缺位与监管滞后尤为关键。为此,应综合运用提高违法成本、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审计穿透核查以及大数据监管等手段,从源头上压缩舞弊空间,有效防范融资性贸易类财务造假行为。

[项目基金]

会计专业学位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1090126020)。

[参考文献]

- [1]陈同勇,梁永强,范丽平.基于GONE理论建筑国企新虚假贸易特征分析与防范[J].国际商务财会,2025,(17):81-84+88.
- [2]高文双.基于GONE理论与ERG理论的多维度财务舞弊探究——以同济堂为例[J].财会通讯,2025,(20):117-121+133.
- [3]王雪冰,刘慧.基于GONE理论的财务舞弊分析——以R公司为例[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6,(02):158-160.
- [4]赵艳玲,李天芳.基于GONE理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研究——以泽达易盛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6,(03):181-184.
- [5]吴晨曦,何龙斌,汪湛.R公司财务舞弊案例研究——基于GONE理论的视角[J].产业创新研究,2025,(16):149-151.
- [6]段凡华.基于GONE理论的业财融合数字化体系应用研究[J].财会通讯,2024,(22):136-140+170.

作者简介:

陈洋(2000—),女,河北承德人,硕士,研究方向:会计制度与会计实务。